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詹衣羚即詹琇琇即詹觀如即詹幸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廖啓矜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更生之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6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18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19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20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21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22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3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24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25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26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27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28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9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30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31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1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2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3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4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5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6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7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8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09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0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1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2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3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15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7,966元，前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
16 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無法納
17 入，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
18 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
19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20 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877,966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
23 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
25 份有限公司之繳款通知函、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等在卷可
26 稽；且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而
27 不成立，亦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參。

28 (二)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29 1.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消債條例所謂「收
30 入」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31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01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
02 額。

03 2.依聲請人所提之財產清單所載，其名下尚有車號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殘值
05 分別為46,455元、50,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行車執照影
06 本、折舊自動試算表2份在卷可參。

07 3.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
08 司），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聯公司114
09 年1月至5月公司薪資袋、111年、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
10 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憑。聲請人主張其平均月收入為27,666
11 元，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全聯公司薪資袋、111年、112年度
12 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聲請人111年度於全
13 聯公司之收入共349,700元，平均每月薪資29,142元（元以
14 下四捨五入，下同），112年度於於全聯公司之收入共377,8
15 67元，平均每月薪資31,489元，114年1月至5月間之收入，1
16 月為20,298元，自114年2月至5月均為30,500元，是由聲請
17 人自111年起迄今在全聯公司工作月收入觀之，可認聲請人
18 平均月薪至少有30,50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行政院發放之
19 租金補貼4,000元，此有聲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交
20 易明細影本可參，依前揭規定，應併予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
21 數額。據上，本院認應以每月34,5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
22 能力之依據。

23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於本院114年6月
24 2日訊問時主張以19,292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沒
25 有扶養他人，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
26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77元之1.2倍即19,292元相符，
27 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以19,292元列
28 計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堪予採認。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4,500元，扣除每月必要
30 生活費用19,292元，每月尚有15,208元可供支配，又據聲請
31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877,966
02 元，扣除聲請人前開資產96,455元，剩餘781,511元，以上
03 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須不到5年即可清
04 償完畢（計算式：781,511元÷15,208元÷12月≐4.28年）。
05 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
06 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8歲，且於全聯公司有穩定工作收入，距
07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1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
08 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09 務。是本件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
10 約金等費用，以聲請人目前所有之財產價值、每月可清償之
11 數額、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及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
12 綜合以觀，其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客觀上實難認有
13 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之收支、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衡
15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6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17 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
18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江文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佳靜